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依萍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652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7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20039450號函影本(0652353
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退休人員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並經採計成就
退休條件，惟未核給退休給與者，得否納入退休人員照護
事項適用對象發給三節慰問金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7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
2003945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